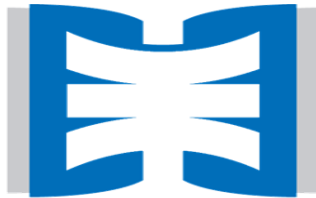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电
话：(021) -52830657 传真：(021) -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
项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838 号

致：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洁雅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洁雅股

份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洁雅股份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洁雅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洁雅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3、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8月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8.40万股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并同意以2023年7月2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

根据洁雅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12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 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3人)	10.00	100.00%	0.12%
小计	10.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授予的价格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18.99 元/股。

经核查，洁雅股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洁雅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洁雅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9.49 元/股调整为 18.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洁雅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洁雅股份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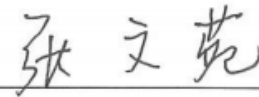


汪大联

经办律师：



姜利



张文苑